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宏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潮宏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3】194号”《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的核准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,555,6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10.75元，共募集资金672,472,7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,039,279.2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1,433,420.72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30日全部到账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“广会所验字【2013】第13000230226号”验资报告。

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销售网络扩建项目，预计投资总额为112,681.00万元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到账金额	672,472,700.00
减：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	21,039,279.28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651,433,420.7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3,996,919.49
减：销售网络扩建项目投入	675,430,340.21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该制度于2008年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分别为：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709461474966的专用账户、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账号为601053190的专用账户。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与本保荐机构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709461474966）和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601053190）余额均为0.00元，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、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65,143.3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,091.5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67,543.0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销售网络扩建项目	否	65,143.34	65,143.34	5,091.57	67,543.03	103.68%	2016年8月	16,205.03	否	否
合计	-	65,143.34	65,143.34	5,091.57	67,543.03	103.68%	-	16,205.03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无							
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受中国整体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,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,为控制经营风险,对单店的投资规模进行了控制,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低于计划投资金额,致使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值;其次,在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下,我国黄金消费量特别是黄金首饰消费量保持增长,公司募投项目中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销售收入占比高于预测值,致使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测值。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无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无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3年9月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（广会所专字【2013】第13000230238号）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197,437,772.47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

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、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，对潮宏基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潮宏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潮宏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保荐机构对潮宏基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裴运华

陈运兴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